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

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周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周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王轩先生担任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王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周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雨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罗雨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